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 益 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五)關係人交易	30 - 33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5 -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 4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468	0.74	\$299,150	20.18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123,772	8.80	138,076	9.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24,298	1.73	10,391	0.70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414,055	29.45	54,305	3.66
1210	存貨		二及四.3	42,063	2.99	2,525	0.17
1268	其他預付款		四.4	42,034	2.99	248,071	16.7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5	1.13	43,382	2.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2,535</u>	<u>47.83</u>	<u>795,900</u>	<u>53.6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520,540	37.02	463,552	31.26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1.64	23,114	1.56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88	23,748	1.60
1531	機器設備			118,732	8.44	68,542	4.62
1537	模具設備			94,028	6.69	69,184	4.67
1551	運輸設備			2,962	0.21	2,962	0.20
1561	辦公設備			11,881	0.85	4,117	0.28
1681	什項設備			13,910	0.99	35,504	2.39
15X1	成本小計			<u>291,073</u>	<u>20.70</u>	<u>227,171</u>	<u>15.32</u>
15X9	減：累積折舊			(141,417)	(10.06)	(103,110)	(6.9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0,654	1.47	68,951	4.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0,310</u>	<u>12.11</u>	<u>193,012</u>	<u>13.02</u>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29	0.4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56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27	0.19	1,346	0.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30,475	2.17	28,882	1.95
1888	其他			3,410	0.24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566</u>	<u>2.60</u>	<u>30,284</u>	<u>2.04</u>
1XXX	資產總計			<u>\$1,406,080</u>	<u>100.00</u>	<u>\$1,482,748</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103,225	7.34	\$244,107	16.4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49,981	3.55	131,944	8.91
2140	應付帳款		9,059	0.64	4,514	0.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3,360	6.64	14,448	0.97
2160	應付所得稅		5,625	0.40	2,360	0.16
2170	應付費用		19,405	1.38	38,682	2.61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33,821	2.41	122,025	8.23
2260	預收款項		12,614	0.90	1,959	0.1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9	36,445	2.59	19,167	1.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78	0.06	1,067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313</u>	<u>25.91</u>	<u>580,273</u>	<u>39.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49,111	3.49	34,944	2.36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1,075	0.07
2XXX	負債合計		<u>413,424</u>	<u>29.40</u>	<u>616,292</u>	<u>41.56</u>
	股東權益	二及四.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51.56	656,056	44.25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148,423	10.56	41,128	2.77
3271	員工認股權		9,163	0.65	4,382	0.30
3282	其他		4,464	0.32	4,464	0.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62,050</u>	<u>11.53</u>	<u>49,974</u>	<u>3.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1.63	9,414	0.6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6,493	6.15	141,623	9.5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09,397</u>	<u>7.78</u>	<u>151,037</u>	<u>10.19</u>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791)	(0.27)	9,389	0.6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92,656</u>	<u>70.60</u>	<u>866,456</u>	<u>58.4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06,080</u>	<u>100.00</u>	<u>\$1,482,748</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	銷貨收入	二、四.14及五	\$606,783	100.81	\$568,337	100.61
###	減：銷貨退回		(1,513)	(0.25)	(998)	(0.17)
###	銷貨折讓		(3,366)	(0.56)	(2,471)	(0.44)
	營業收入淨額		601,904	100.00	564,868	100.00
###	營業成本					
###	銷貨成本	四.15及五	(474,071)	(78.76)	(403,578)	(71.45)
###	營業毛利		127,833	21.24	161,290	28.55
###	營業費用	四.15				
###	推銷費用		(7,238)	(1.20)	(6,952)	(1.23)
###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25)	(5.71)	(44,103)	(7.81)
###	研究發展費用		(43,282)	(7.19)	(44,336)	(7.84)
	營業費用合計		(84,845)	(14.10)	(95,391)	(16.88)
###	營業淨利		42,988	7.14	65,899	11.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利息收入		144	0.02	205	0.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12,770	2.2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7	0.75	407	0.07
###	兌換利益		5,015	0.83	6,695	1.19
###	什項收入	五	10,946	1.82	17,987	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02	3.42	38,064	6.7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利息費用		(2,077)	(0.34)	(1,668)	(0.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64,722)	(10.75)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538)	(0.09)
###	什項支出		-	-	(32)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805)	(11.09)	(2,238)	(0.40)
###	稅前淨(損)利		(3,215)	(0.53)	101,725	18.0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1	1,526	0.25	(13,338)	(2.36)
###	本期淨(損)利		<u>\$(1,689)</u>	<u>(0.28)</u>	<u>\$88,387</u>	<u>15.6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2				
###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u>\$(0.04)</u>	<u>\$(0.02)</u>	<u>\$1.57</u>	<u>\$1.36</u>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u>\$(0.04)</u>	<u>\$(0.02)</u>	<u>\$1.42</u>	<u>\$1.2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689)	\$88,387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1,238	627
折舊費用		42,336	24,194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3,585	3,5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4,722	(12,77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4,491)	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9,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209	(57,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29)	4,723
存貨增加		(39,900)	(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931)	44,128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211,319	(211,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151)	10,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76)	(31,79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410)	-
應付帳款增加		4,578	2,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101	(30,80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293	2,360
應付費用減少		(17,345)	(12,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841)	25,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
預收款項增加		12,614	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46)	(256)
遞延貸項減少		(469)	(1,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17</u>	<u>(153,056)</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遞延費用增加		(2,262)	(45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304)	-
長期投資增加		(133,954)	(57,900)
購置固定資產		(54,927)	(79,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09	2,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738)</u>	<u>(135,6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認股		-	31,666
現金增資		144,280	-
發放現金股利		(69,814)	(12,07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771)	218,5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62,0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35,625	54,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01</u>	<u>354,2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20)	6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8	233,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10,468</u>	<u>\$299,1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809</u>	<u>\$1,5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332</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u>\$17,997</u>	<u>\$24,038</u>
盈餘轉增資		<u>\$13,963</u>	<u>\$18,105</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6,445</u>	<u>\$19,167</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5,885	\$118,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55	11,9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113)	(51,048)
支付現金		<u>\$54,927</u>	<u>\$79,40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毛利」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5 年
什 項 設 備	5-10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6)已屆滿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3.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9. 30	100. 09. 30
現 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10,268	298,950
合 計	\$10,468	\$299,150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 09. 30	100. 09.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8,723	\$133,613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941)	6,311
減：備抵呆帳	(3,010)	(1,848)
小 計	123,772	138,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4	9,874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366)	517
小 計	24,298	10,391
合 計	\$148,070	\$148,46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 貨

	101.09.30	100.09.30
原 物 料	\$3,975	\$2,638
在 製 品	827	958
半 成 品	571	579
製 成 品	41,913	414
在途存貨	474	-
合 計	47,760	4,5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7)	(2,064)
淨 額	\$42,063	\$2,525

(1)配合存貨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將寄外倉存貨之歸屬權從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轉列至本公司。

(2)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86)	\$(7,780)
存貨報廢	-	(1,4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7	510
其他	16	13
淨 額	\$(8,153)	\$(8,752)

4.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主係代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採購設備之款項。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GLORY TEK (BVI) CO., LTD.	\$520,540	95.74%	\$463,552	94.04%

(2)民國一〇一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64,722)及\$12,770，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7,517)及\$28,2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 GLORY OPTICS(BVI) CO., LCD. 間接投資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4)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01. 09. 30	100.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 225	\$244, 107
利率區間	1. 30%~1. 83%	0. 99%~2. 01%

8. 應付短期票券

	101. 09. 30	100. 09. 30
應付商業本票	\$50, 000	\$132,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	(5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 981	\$131, 944
利率區間	1. 05%	0. 81%~0. 87%

9. 長期借款

	101. 09. 30	100. 09. 30
中長期擔保借款	\$49, 111	\$34, 944
利率區間	1. 75%~1. 85%	1. 59%~1. 8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60,289,419，實收資本額為\$602,8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25,000，分為72,500,000股，全額發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12,070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	17,997	24,037
董監酬勞	4,500	3,460
合計	\$106,274	\$57,67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7,997及董監酬勞\$4,5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9,497及董監酬勞\$4,549之差異為\$1,549，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	\$13,894
董監酬勞	-	3,251
	\$ -	\$17,145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11.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 (2)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 a.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09.30	100.0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078	\$45,54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01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19)	\$(15,80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9.30	100.09.3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46	\$107,0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97	4,198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10	419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50	5,03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6)	1,632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245	110,847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03	(12,277)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63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0	\$8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480	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05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2,985	\$85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98	\$44,6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9)	(15,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0,379	28,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0,475	\$28,882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7)	\$17,29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
暫時性差異	12,653	(2,694)
虧損扣抵	(12,097)	(14,599)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應付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40	16,5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52)	(36)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03)	225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03)	2,171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60	247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39	3,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27	22,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956	5,45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3,477)	(11,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330)	(3,0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26)</u>	<u>\$ 13,338</u>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09.30	10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28</u>	<u>\$ 17</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7%</u>	<u>0.04%</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9.30	100.09.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6,493	141,623
合計	<u>\$ 86,493</u>	<u>\$ 141,62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09.30	100.09.30
一〇五年度	\$ -	\$28,418
一〇六年度	-	12,103
一〇七年度	-	40,828
一〇八年度	10,246	25,738
合 計	<u>\$10,246</u>	<u>\$107,087</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1.09.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5,910</u>	<u>\$ -</u>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9.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8,254</u>	<u>\$5,639</u>	102年

12. 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5,605,593	1	65,605,593 股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000	註1及註3	2,282,624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	1,396,272	1	1,396,272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35	註1	330,804
一〇一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69,615,293 股</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3,377,892
一〇一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2,993,185 股</u>
本期淨損			<u>\$(1,689)</u>
基本每股盈餘			<u>(0.02)元</u>
稀釋每股盈餘			<u>(0.02)元</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9,419	1	60,289,419 股
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461,691	註 1	687,948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	1,810,483	1	1,810,483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	註 1	771,179
小 計			63,559,029 股
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率(註 3)			1.0213
一〇〇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4,912,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6,458,839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註 2)			330,388
一〇〇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1,702,064 股
本期淨利			\$88,387
基本每股盈餘			1.36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24 元

註 1：按實際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註 3：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率 $1,396,272 \text{ 股} / 65,605,593 \text{ 股} = 0.0213$ ，增資配股率 $0.0213 + 1 =$ 追溯調整比率 1.0213。

1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10 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1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1,670 單位及 325 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 20 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20 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8.50 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剩餘 171 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40元及48.40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〇一年第三季		一〇〇〇年第三季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44	\$12.92	6,556	\$13.96
本期發行	-	-	150	53.00
本期行使	-	-	(1,462)	21.70
本期註銷	(171)	18.50	-	-
期末流通在外	5,073	\$11.64	5,244	\$12.9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3	\$18.50	244	\$20.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2.30

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18.50	73	0.18	18.50	73	18.50
99.08.19	10.40	4,850	4.14	10.40	-	10.40
99.08.19	48.40	150	4.58	48.40	-	48.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244	0.90	\$20.20	244	\$20.20
99.08.19	11.10	4,850	5.14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5.58	53.00	-	53.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85及\$3,585。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商品銷售	\$604,273	\$564,700
加工收入	2,510	3,6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9)	(3,469)
營業收入淨額	\$601,904	\$564,86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90	\$43,096	\$48,186	\$8,140	\$52,444	\$60,584
勞健保費用	489	3,298	3,787	569	2,912	3,481
退休金費用	276	2,095	2,371	372	1,856	2,228
其他用人費用	358	2,071	2,329	503	1,687	2,190
折舊費用	31,710	10,626	42,336	10,633	13,561	24,194
攤銷費用	15	1,223	1,238	20	607	62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1,201	3.52	\$12,288	2.18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335	1.72	8,598	1.5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350	0.23	-	-
合 計	\$31,536	5.47	\$20,886	3.7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2)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457,451	93.29	\$237,903	50.83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1,112	2.27	140,778	30.08
合 計	<u>\$468,563</u>	<u>95.56</u>	<u>\$378,681</u>	<u>80.91</u>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月結90天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月結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5,506	\$12,911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1,235
合 計	<u>\$5,506</u>	<u>\$14,14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設備	\$4,945	\$1,794	\$3,15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檢驗設備	415	392	2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5	25	10
合 計		\$5,395	\$2,211	\$3,183

B.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09	\$1,068	\$141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金 額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檢驗設備	\$1,934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金 額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79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設備	142
合 計		\$521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	金 額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20,372	13.76	\$3,733	2.5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292	2.90	6,141	4.14
加：備抵兌換(損)益	(366)	(0.25)	517	0.35
合 計	\$24,298	16.41	\$10,391	7.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42,946	51.47	\$51,460	14.88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79,810	38.10	-	-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8,701)	(1.84)	2,845	0.82
合 計	\$414,055	87.73	\$54,305	15.70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256,067及\$0，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C.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4,826	92.58	\$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	-	14,250	75.15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466)	(1.43)	198	1.04
合 計	\$93,360	91.15	\$14,448	76.19

D.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101. 09. 30	100. 09. 3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預付貨款	\$ -	\$12,06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預收款	3,611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257	443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6,662	102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	4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 7,200 仟元。為關係人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1,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1.09.30 止尚未支付
生產設備	\$370,128	\$103,7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09.30		10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8	\$10,468	\$299,150	\$299,150
應收款項	148,070	148,070	148,467	148,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540	520,540	463,552	463,552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03,225	103,225	244,107	244,10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49,981	131,944	131,944
應付款項	102,491	102,491	18,962	18,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85,556	85,556	54,111	54,11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8	\$299,150	\$ -	\$ -
應收款項	-	-	148,070	148,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20,540	463,552
負債				
短期借款	-	-	103,225	244,107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1	131,944
應付款項	-	-	102,491	18,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85,556	54,11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02	29.3710	\$566,925	\$16,695	30.4220	\$507,909
歐元	-	-	-	546	41.5640	21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7,723	29.3710	\$520,540	\$15,237	30.4220	\$463,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38	29.3710	192,036	3,829	30.4220	116,489
日幣	1,000	0.3780	378	249,038	0.3975	98,992
歐元	3	37.8240	103	89	41.5640	3,687

(三)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63	\$60,463	\$79,841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988,202	\$1,284,620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176,226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693,480	\$1,284,62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29,120 (USD11,000,000)	\$329,120 (USD11,000,000)	\$ -	33.16%	\$496,328
1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04,220 (USD10,000,000)	\$59,840 (USD2,000,000)	\$ -	6.03%	\$496,328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8,783,333 股	\$520,540	94.95%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採權益法認列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元大 金控	-	4,039,408	\$59,000	2,730,767	\$40,000	-	\$ -	4,039,408	\$99,054	\$99,000	\$54	-	\$ -
股票-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本公司之 公司	15,783,333	\$573,986	3,000,000	\$133,954	-	\$(187,400)	-	\$ -	-	\$ -	18,783,333	\$520,5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7,451	93.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93,360)	90.0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829 (US 8,030,530.21)	(註)	\$ -	-	US 801,318.24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 資業務	\$707,940 (USD22,490,000)	\$573,986 (USD17,990,000)	-	95.74%	\$520,540	\$(68,534)	\$(64,722)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 9,172,740	USD (2,144,403)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買賣業 務	USD9,5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 9,489,862	USD (160,142)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蘇 州市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 9,172,670	RMB (13,572,175)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鹽 城市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	-	100%	USD 4,370,865	RMB (793,423)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註二)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267,170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 -	\$407,909	\$407,909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9,840	\$59,840	\$59,840	-	2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111,491	\$407,90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OPTICS (BVI) CO., LTD. 對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0。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72,740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489,862	100%	\$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9,172,670	100%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股票－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4,370,865	100%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5,000,000	USD5,000,000	4,500,000	USD4,500,000	-	\$ -	\$ -	\$ -	9,500,000	USD9,500,0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崴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	-	4,500,000	USD4,500,000	-	-	-	-	4,500,000	USD4,5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7,451 (RMB 96,869,124.18)	98.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93,360 RMB 19,696,106.88	97.6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267,170 USD 9,096,384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之利息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 (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待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	USD13,000,000	-	-	USD13,000,000	94.95%	USD(2,025,174)	USD 8,709,450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耀歲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	USD4,500,000	-	USD4,500,000	94.95%	USD (118,390.82)	USD 4,150,13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513,993 (USD 17,500,000)	\$513,993 (USD 17,500,000)	\$595,59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損 益 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 8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0
(五)關係人交易	30 - 33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5 - 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 4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0,468	0.74	\$299,150	20.18
1140	應收帳款		二及四.2	123,772	8.80	138,076	9.3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2及五	24,298	1.73	10,391	0.70
11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414,055	29.45	54,305	3.66
1210	存貨		二及四.3	42,063	2.99	2,525	0.17
1268	其他預付款		四.4	42,034	2.99	248,071	16.7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5	1.13	43,382	2.9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2,535</u>	<u>47.83</u>	<u>795,900</u>	<u>53.6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520,540	37.02	463,552	31.26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1501	土地			23,114	1.64	23,114	1.56
1521	房屋及建築			26,446	1.88	23,748	1.60
1531	機器設備			118,732	8.44	68,542	4.62
1537	模具設備			94,028	6.69	69,184	4.67
1551	運輸設備			2,962	0.21	2,962	0.20
1561	辦公設備			11,881	0.85	4,117	0.28
1681	什項設備			13,910	0.99	35,504	2.39
15X1	成本小計			<u>291,073</u>	<u>20.70</u>	<u>227,171</u>	<u>15.32</u>
15X9	減：累積折舊			(141,417)	(10.06)	(103,110)	(6.9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0,654	1.47	68,951	4.6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70,310</u>	<u>12.11</u>	<u>193,012</u>	<u>13.02</u>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29	0.44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56	-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27	0.19	1,346	0.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1	30,475	2.17	28,882	1.95
1888	其他			3,410	0.24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566</u>	<u>2.60</u>	<u>30,284</u>	<u>2.04</u>
1XXX	資產總計			<u>\$1,406,080</u>	<u>100.00</u>	<u>\$1,482,748</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103,225	7.34	\$244,107	16.4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49,981	3.55	131,944	8.91
2140	應付帳款		9,059	0.64	4,514	0.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3,360	6.64	14,448	0.97
2160	應付所得稅		5,625	0.40	2,360	0.16
2170	應付費用		19,405	1.38	38,682	2.61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	33,821	2.41	122,025	8.23
2260	預收款項		12,614	0.90	1,959	0.1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9	36,445	2.59	19,167	1.2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78	0.06	1,067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313</u>	<u>25.91</u>	<u>580,273</u>	<u>39.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49,111	3.49	34,944	2.36
	其他負債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1,075	0.07
2XXX	負債合計		<u>413,424</u>	<u>29.40</u>	<u>616,292</u>	<u>41.56</u>
	股東權益	二及四.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000	51.56	656,056	44.25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148,423	10.56	41,128	2.77
3271	員工認股權		9,163	0.65	4,382	0.30
3282	其他		4,464	0.32	4,464	0.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62,050</u>	<u>11.53</u>	<u>49,974</u>	<u>3.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4	1.63	9,414	0.6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6,493	6.15	141,623	9.5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09,397</u>	<u>7.78</u>	<u>151,037</u>	<u>10.19</u>
34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791)	(0.27)	9,389	0.6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92,656</u>	<u>70.60</u>	<u>866,456</u>	<u>58.4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06,080</u>	<u>100.00</u>	<u>\$1,482,748</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收入					
###	銷貨收入	二、四.14及五	\$606,783	100.81	\$568,337	100.61
###	減：銷貨退回		(1,513)	(0.25)	(998)	(0.17)
###	銷貨折讓		(3,366)	(0.56)	(2,471)	(0.44)
	營業收入淨額		601,904	100.00	564,868	100.00
###	營業成本					
###	銷貨成本	四.15及五	(474,071)	(78.76)	(403,578)	(71.45)
###	營業毛利		127,833	21.24	161,290	28.55
###	營業費用	四.15				
###	推銷費用		(7,238)	(1.20)	(6,952)	(1.23)
###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325)	(5.71)	(44,103)	(7.81)
###	研究發展費用		(43,282)	(7.19)	(44,336)	(7.84)
	營業費用合計		(84,845)	(14.10)	(95,391)	(16.88)
###	營業淨利		42,988	7.14	65,899	11.6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利息收入		144	0.02	205	0.04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	-	12,770	2.2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97	0.75	407	0.07
###	兌換利益		5,015	0.83	6,695	1.19
###	什項收入	五	10,946	1.82	17,987	3.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602	3.42	38,064	6.7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利息費用		(2,077)	(0.34)	(1,668)	(0.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64,722)	(10.75)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538)	(0.09)
###	什項支出		-	-	(32)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6,805)	(11.09)	(2,238)	(0.40)
###	稅前淨(損)利		(3,215)	(0.53)	101,725	18.01
###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1	1,526	0.25	(13,338)	(2.36)
###	本期淨(損)利		<u>\$(1,689)</u>	<u>(0.28)</u>	<u>\$88,387</u>	<u>15.6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2				
###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u>\$(0.04)</u>	<u>\$(0.02)</u>	<u>\$1.57</u>	<u>\$1.36</u>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利		<u>\$(0.04)</u>	<u>\$(0.02)</u>	<u>\$1.42</u>	<u>\$1.2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689)	\$88,387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1,238	627
折舊費用		42,336	24,194
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		3,585	3,5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4,722	(12,77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4,491)	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9,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209	(57,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29)	4,723
存貨增加		(39,900)	(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931)	44,128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		211,319	(211,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7,151)	10,9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76)	(31,79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410)	-
應付帳款增加		4,578	2,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0,101	(30,800)
應付所得稅增加		3,293	2,360
應付費用減少		(17,345)	(12,2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9,841)	25,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
預收款項增加		12,614	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46)	(256)
遞延貸項減少		(469)	(1,4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517	(153,056)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
遞延費用增加		(2,262)	(45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304)	-
長期投資增加		(133,954)	(57,900)
購置固定資產		(54,927)	(79,4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09	2,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738)</u>	<u>(135,66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認股		-	31,666
現金增資		144,280	-
發放現金股利		(69,814)	(12,07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771)	218,5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1	62,0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		35,625	54,1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01</u>	<u>354,2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20)	65,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8	233,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10,468</u>	<u>\$299,1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1,809</u>	<u>\$1,53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332</u>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u>\$17,997</u>	<u>\$24,038</u>
盈餘轉增資		<u>\$13,963</u>	<u>\$18,105</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36,445</u>	<u>\$19,167</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5,885	\$118,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155	11,9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113)	(51,048)
支付現金		<u>\$54,927</u>	<u>\$79,40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9人及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與結清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有長期投資之情形，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報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外購商品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長期股權投資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或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為最高者，採權益法評價，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另評估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業將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列入考量。
- (3)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應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毛利」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則採列計「投資損益」及「長期投資」方式銷除。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7. 固定資產

- (1)土地係按成本或重估後總額列帳，並依規定提列應付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重估增值減除增值後之淨額列為資本公積。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均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 (2)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計算，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5 年
什 項 設 備	5-10 年

- (3)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於營業租賃物上所為之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租賃改良。
- (4)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5)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支。
- (6)已屆滿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力線補助費等支出，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2)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失之攤提。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下：

- (1)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
- (2)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
- (3)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
- (4)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13.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4)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以給予日為衡量日，每股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乘算預計既得認股權之金額認列為酬勞成本。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所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得採用公平價值法或內含價值法處理，本公司採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09. 30	100. 09. 30
現 金	\$200	\$200
銀行存款	10,268	298,950
合 計	\$10,468	\$299,150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 09. 30	100. 09. 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8,723	\$133,613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941)	6,311
減：備抵呆帳	(3,010)	(1,848)
小 計	123,772	138,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4	9,874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366)	517
小 計	24,298	10,391
合 計	\$148,070	\$148,46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 貨

	101.09.30	100.09.30
原 物 料	\$3,975	\$2,638
在 製 品	827	958
半 成 品	571	579
製 成 品	41,913	414
在途存貨	474	-
合 計	47,760	4,5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7)	(2,064)
淨 額	\$42,063	\$2,525

(1)配合存貨的權利義務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將寄外倉存貨之歸屬權從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轉列至本公司。

(2)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486)	\$(7,780)
存貨報廢	-	(1,4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7	510
其他	16	13
淨 額	\$(8,153)	\$(8,752)

4.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主係代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採購設備之款項。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101.09.30		100.09.30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投資帳面淨額	投資比率
GLORY TEK (BVI) CO., LTD.	\$520,540	95.74%	\$463,552	94.04%

(2)民國一〇一及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64,722)及\$12,770，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為\$(17,517)及\$28,21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透過 GLORY TEK (BVI) CO., LTD. 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 GLORY OPTICS(BVI) CO., LCD. 間接投資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設立被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4)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且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均已編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6. 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未有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01. 09. 30	100. 09.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 225	\$244, 107
利率區間	1. 30%~1. 83%	0. 99%~2. 01%

8. 應付短期票券

	101. 09. 30	100. 09. 30
應付商業本票	\$50, 000	\$132, 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	(5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 981	\$131, 944
利率區間	1. 05%	0. 81%~0. 87%

9. 長期借款

	101. 09. 30	100. 09. 30
中長期擔保借款	\$49, 111	\$34, 944
利率區間	1. 75%~1. 85%	1. 59%~1. 8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60,289,419，實收資本額為\$602,89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60,000股、1,366,691股及35,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21.70、21.70及20.2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302、\$29,657及\$707，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8,105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4,038，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1.76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44,000股。增資後實收股本\$655,706，每股面額10元，分為65,570,593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8,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同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金增資價格為新台幣35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五月八日，該項增資案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3,963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997，有關員工股票紅利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每股淨值13.95元為計算基礎，共計發行新股2,686,407股。增資後實收股本\$725,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500,000股。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同年八月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25,000，分為72,500,000股，全額發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000 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 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3)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
- C. 其餘為股東紅利。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現金紅利	\$69,814	\$12,070
股東股票股利	13,963	18,105
員工紅利	17,997	24,037
董監酬勞	4,500	3,460
合計	\$106,274	\$57,67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7,997及董監酬勞\$4,500，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19,497及董監酬勞\$4,549之差異為\$1,549，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24,037及董監酬勞\$3,460，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083及董監酬勞\$4,558之差異為\$1,144，主要係估計所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	\$13,894
董監酬勞	-	3,251
	\$ -	\$17,145

其估列基礎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獲利狀況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11. 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

- (2)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率為1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 a.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09.30	100.0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078	\$45,54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01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19)	\$(15,80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09.30	100.09.3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46	\$107,08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97	4,198
未實現遞延費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252	6,252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10	419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50	5,03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損失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36)	1,632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9,245	110,847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03	(12,277)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63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0	\$8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480	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505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985</u>	<u>\$856</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98	\$44,69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19)	(15,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30,379	28,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30,475</u>	<u>\$28,882</u>
d.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7)	\$17,29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	-
暫時性差異	12,653	(2,694)
虧損扣抵	(12,097)	(14,599)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應付所得稅	\$ -	\$ -
虧損扣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40	16,5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4)	87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852)	(36)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03)	225
投資損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03)	2,171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60	247
投資抵減增加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639	3,0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6,327	22,3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956	5,455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3,477)	(11,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扣抵之投資抵減	(3,330)	(3,0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526)</u>	<u>\$ 13,338</u>

(3)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101.09.30	100.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28</u>	<u>\$ 17</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7%</u>	<u>0.04%</u>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9.30	100.09.3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6,493	141,623
合計	<u>\$ 86,493</u>	<u>\$ 141,623</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金額及其可扣抵之有效期限分別列示如下：

有效期限	101.09.30	100.09.30
一〇五年度	\$ -	\$28,418
一〇六年度	-	12,103
一〇七年度	-	40,828
一〇八年度	10,246	25,738
合 計	<u>\$10,246</u>	<u>\$107,087</u>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1.09.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5,910</u>	<u>\$ -</u>	102年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100.09.30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發及機器設備	<u>\$8,254</u>	<u>\$5,639</u>	102年

12. 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5,605,593	1	65,605,593 股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8,000	註1及註3	2,282,624
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	1,396,272	1	1,396,272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1,290,135	註1	330,804
一〇一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69,615,293 股</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3,377,892
一〇一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2,993,185 股</u>
本期淨損			<u>\$(1,689)</u>
基本每股盈餘			<u>(0.02)元</u>
稀釋每股盈餘			<u>(0.02)元</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9,419	1	60,289,419 股
九十四年度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461,691	註 1	687,948
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	1,810,483	1	1,810,483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4,000	註 1	771,179
小 計			63,559,029 股
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比率(註 3)			1.0213
一〇〇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64,912,8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性股數			
員工認股權			6,458,839
員工紅利估計轉換股數(註 2)			330,388
一〇〇年前三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1,702,064 股
本期淨利			\$88,387
基本每股盈餘			1.36 元
稀釋每股盈餘			1.24 元

註 1：按實際流通在外期間換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 2：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註 3：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配股率 $1,396,272 \text{ 股} / 65,605,593 \text{ 股} = 0.0213$ ，增資配股率 $0.0213 + 1 =$ 追溯調整比率 1.0213。

1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10 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1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1,670 單位及 325 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為新台幣 20 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0.20 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18.50 元。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剩餘 171 仟股未執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並予以註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因行使前述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一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分別發行4,850,000單位及150,000單位，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每股認股價格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為新台幣12元及57.30元。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1.10元及53.00元。自民國一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除權、除息基準日起，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依比例重新計算調整為每股認股價格分別為新台幣10.40元及48.40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劃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分別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〇一年第三季		一〇〇〇年第三季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股)(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44	\$12.92	6,556	\$13.96
本期發行	-	-	150	53.00
本期行使	-	-	(1,462)	21.70
本期註銷	(171)	18.50	-	-
期末流通在外	5,073	\$11.64	5,244	\$12.92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73	\$18.50	244	\$20.2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22.30

截至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18.50	73	0.18	18.50	73	18.50
99.08.19	10.40	4,850	4.14	10.40	-	10.40
99.08.19	48.40	150	4.58	48.40	-	48.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股)(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股)(元)
94.12.29	\$22.80	244	0.90	\$20.20	244	\$20.20
99.08.19	11.10	4,850	5.14	11.10	-	11.10
99.08.19	53.00	150	5.58	53.00	-	53.0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585及\$3,585。上述酬勞性認股權計劃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五年度評價民國九十四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預期價格波動率為12.00%，無風險利率為2.29%，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民國九十九年度評價民國九十九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模式各參數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預期股利率為0.6%，預期價格波動率為52.90%，無風險利率為1.81%，預期存續期間為6年。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商品銷售	\$604,273	\$564,700
加工收入	2,510	3,6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9)	(3,469)
營業收入淨額	\$601,904	\$564,86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90	\$43,096	\$48,186	\$8,140	\$52,444	\$60,584
勞健保費用	489	3,298	3,787	569	2,912	3,481
退休金費用	276	2,095	2,371	372	1,856	2,228
其他用人費用	358	2,071	2,329	503	1,687	2,190
折舊費用	31,710	10,626	42,336	10,633	13,561	24,194
攤銷費用	15	1,223	1,238	20	607	627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21,201	3.52	\$12,288	2.18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335	1.72	8,598	1.5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1,350	0.23	-	-
合 計	\$31,536	5.47	\$20,886	3.7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貨收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0A90天 T/T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0A90天 T/T

(2)進 貨

A.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457,451	93.29	\$237,903	50.83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1,112	2.27	140,778	30.08
合 計	<u>\$468,563</u>	<u>95.56</u>	<u>\$378,681</u>	<u>80.91</u>

B. 進貨付款條件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月結90天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月結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代採購、出售樣品、模仁等給關係人而收取之收入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5,506	\$12,911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1,235
合 計	<u>\$5,506</u>	<u>\$14,14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設備	\$4,945	\$1,794	\$3,15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檢驗設備	415	392	2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5	25	10
合 計		\$5,395	\$2,211	\$3,183

B.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價 格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損失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09	\$1,068	\$141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金 額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檢驗設備	\$1,934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品 名	金 額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379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設備	142
合 計		\$521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1.09.30		100.09.30	
	金 額	%	金 額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20,372	13.76	\$3,733	2.51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292	2.90	6,141	4.14
加：備抵兌換(損)益	(366)	(0.25)	517	0.35
合 計	\$24,298	16.41	\$10,391	7.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42,946	51.47	\$51,460	14.88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179,810	38.10	-	-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8,701)	(1.84)	2,845	0.82
合 計	\$414,055	87.73	\$54,305	15.70

上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料與設備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其中屬資金融通予關係人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256,067及\$0，請參閱附註十一、(一)1。

C.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101. 09. 30		100. 09. 30	
	金 額	%	金 額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4,826	92.58	\$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	-	14,250	75.15
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1,466)	(1.43)	198	1.04
合 計	\$93,360	91.15	\$14,448	76.19

D. 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性 質	101. 09. 30	100. 09. 30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預付貨款	\$ -	\$12,06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預收款	3,611	-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預收貨款	1,257	443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其他應付款	6,662	102
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應付費用	-	4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人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 7,200 仟元。為關係人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1,000 仟元及 0 仟元。

2. 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未稅)	截至101.09.30 止尚未支付
生產設備	\$370,128	\$103,7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一)投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另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契約總額如下：

A.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仟萬元，若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動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定期由營業單位計算風險暴露之淨部位，依匯率走向評估避險策略，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買入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以規避匯率風險。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價格風險甚低。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市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公司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本公司訂定得從事衍生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a.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至於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09.30		10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8	\$10,468	\$299,150	\$299,150
應收款項	148,070	148,070	148,467	148,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540	520,540	463,552	463,552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103,225	103,225	244,107	244,107
應付短期票券	49,981	49,981	131,944	131,944
應付款項	102,491	102,491	18,962	18,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85,556	85,556	54,111	54,11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短期票券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9.30	100.09.30	101.09.30	100.0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8	\$299,150	\$ -	\$ -
應收款項	-	-	148,070	148,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20,540	463,552
負債				
短期借款	-	-	103,225	244,107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81	131,944
應付款項	-	-	102,491	18,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85,556	54,11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302	29.3710	\$566,925	\$16,695	30.4220	\$507,909
歐元	-	-	-	546	41.5640	21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17,723	29.3710	\$520,540	\$15,237	30.4220	\$463,5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38	29.3710	192,036	3,829	30.4220	116,489
日幣	1,000	0.3780	378	249,038	0.3975	98,992
歐元	3	37.8240	103	89	41.5640	3,687

(三)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四)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63	\$60,463	\$79,841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988,202	\$1,284,620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176,226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693,480	\$1,284,62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394,093。

本公司對GLORY OPTICS (BVI) CO., LTD.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197,612。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29,120 (USD11,000,000)	\$329,120 (USD11,000,000)	\$ -	33.16%	\$496,328
1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間接被 投資公司	\$496,328	\$304,220 (USD10,000,000)	\$59,840 (USD2,000,000)	\$ -	6.03%	\$496,328

註一：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註二：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GLORY TEK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18,783,333 股	\$520,540	94.95%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採權益法認列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份利益	單位數	金額
元大萬泰 貨幣市場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元大 金控	-	4,039,408	\$59,000	2,730,767	\$40,000	-	\$ -	4,039,408	\$99,054	\$99,000	\$54	-	\$ -
股票— GLORY TEK (BVI)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本公司之 公司	15,783,333	\$573,986	3,000,000	\$133,954	-	\$(187,400)	-	\$ -	-	\$ -	18,783,333	\$520,5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57,451	93.2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93,360)	90.0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7,829 (US 8,030,530.21)	(註)	\$ -	-	US 801,318.24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財務投 資業務	\$707,940 (USD22,490,000)	\$573,986 (USD17,990,000)	-	95.74%	\$520,540	\$(68,534)	\$(64,722)	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 9,172,740	USD (2,144,403)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買賣業 務	USD9,500,000	USD5,000,000	-	100%	USD 9,489,862	USD (160,142)		
GLORY TEK (SAMOA)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蘇 州市	買賣製 造業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	100%	USD 9,172,670	RMB (13,572,175)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江蘇省鹽 城市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	-	100%	USD 4,370,865	RMB (793,423)		

註：GLORY TEK (BVI) CO., LTD. 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撥貸 期末餘額	利率區 間 (註二)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五)
												名稱	價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95,660	\$295,660	\$267,170	-	1	註三	業務往來	\$ -	-	\$ -	\$407,909	\$407,909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59,840	\$59,840	\$59,840	-	2	註三	營運週轉	\$ -	-	\$ -	\$111,491	\$407,90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有業務往來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二：本公司本期之資金貸與並無設算利息。

註三：OPTICS (BVI) CO., LTD. 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3,589及\$197,612。
OPTICS (BVI) CO., LTD. 對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0及\$0。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加計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個別資金貸與公司限額之加總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TEK (SAMOA)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172,740	100%	\$ -	
GLORY TEK (BVI) CO., LTD.	股票－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489,862	100%	\$ -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股票－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9,172,670	100%	\$ -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股票－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4,370,865	100%	\$ -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5,000,000	USD5,000,000	4,500,000	USD4,500,000	-	\$ -	\$ -	\$ -	9,500,000	USD9,500,00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現金 增資	母子 公司	-	-	4,500,000	USD4,500,000	-	-	-	-	4,500,000	USD4,500,000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幣以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銷貨	\$457,451 (RMB 96,869,124.18)	98.6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正常	正常	\$93,360 RMB 19,696,106.88	97.67%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間接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267,170 USD 9,096,384	(註)	\$ -	-	\$ -	\$ -

註：主係代關係企業購置機器設備、原物料及以往年度資金貸與之利息等其他應收款，依關係企業資金需求情況考慮收回期間及速度。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 (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待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USD14,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	USD13,000,000	-	-	USD13,000,000	94.95%	USD(2,025,174)	USD 8,709,450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耀歲光電 (鹽城)有 限公司	買賣製 造業	USD4,500,000	係透過第 三地區轉 投資設立	-	USD4,500,000	-	USD4,500,000	94.95%	USD (118,390.82)	USD 4,150,13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513,993 (USD 17,500,000)	\$513,993 (USD 17,500,000)	\$595,594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